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張 堂 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而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434號裁定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公告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43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郭 俊 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書 記 官 古 鳳 玲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76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 1	兆亮企業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林口工 二分行	107年4月25日	11,566元	K A 六一六六九九 九	